

致立法會秘書處(議會事務部 2)馬淑霞女士:

**明光社及香港性文化學會
就《2021 年刑事罪行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建議**

明光社及香港性文化學會關注立法會現正就《2021 年刑事罪行(修訂)條例草案》討論，參考立法會cb(2)1295/20-21(02)號文件，特致函表達我們對《條例草案》的意見。

我們認為網絡發放偷拍影像的情況猖獗，所以有立法規管的必要，亦喜見政府聆聽立法會議員及民間組織的意見後，對《條例草案》作了一些修改及調整，包括加入經修改的影像，而修改的影像看似顯示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，以及刪除 259AAC(3)有關獲益的條文，這些修改及調整能加強對受害人的保障，值得支持及欣賞。

我們認為《條例草案》仍有不足之處，盼政府及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議員能考慮進一步修訂，使《條例》的最終版本更適切，我們建議如下：

1) 法律條文不應一刀切使用性別中立原則

新法例採用性別中立原則，導致偷拍男性及女性的胸部都會觸犯法例。1999 年法庭曾有一案例 (HCA 5975/1999)，一名女性向兩名在街市裸露上身的男性提出性騷擾申索，法庭指出男士裸露上身之行為絕非任何性要求，亦絕不涉及性的行徑，因此法庭判該名女性敗訴。既然展示男性胸部不會觸犯歧視法，而偷拍到男性胸部卻被指違反刑事法，屬不合情理的嚴苛，我們認為男性胸部與女性胸部不同，不屬私密處，不應一刀切地以性別中立原則，而漠視一些文化和生理上的合理差別對待。因此，拍攝男性胸部不應納入觸犯《2021 年刑事罪行(修訂)條例》。

2) 加入免責辯護條文

由於「性目的」的定義含糊，建議加入免責辯護條文，以保障記者在進行一般採訪工作時不會誤墮法網。此外，日常一般拍攝亦有可能從上而下進行，市民有機會不慎拍攝到他人衣領走光，若法例一律規管從上而下的偷拍行為，一般市民及記者都有機會誤墮法網，造成不公，出現過份立法的情況，因此，如能加入傳媒採訪等免責條文，則能在保障個人私隱及避免不公之間取得平衡。

3) Notice and Take Down 機制

由於審訊時間可能經年累月，而網絡世界並無疆界，若要停止對受害人的傷害，建議於條例草案加入條文，在審訊前或未有審訊結果前，法庭可以頒令要求網絡內容提供者立即將私密照影像下架，以阻止影像繼續在網絡世界流傳。

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